



校友录

2010-05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苏州新太阳置业向北大捐赠一亿元将用于建设学生中心大楼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在日本刑法学会讲演并获名誉会员称号

姜明安：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健全程序法制

77级校友河山：“老照片”的回忆

毕业廿载 心系燕园——访 85 级本科校友娄爱东

爱的种子——访 96 级知识产权二学位何绍文、姜晓刚和张怀琴校友

北大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中国传统书画陈列捐赠倡议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龚文东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赵子琦 吕聪聪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3
苏州新太阳置业向北大捐赠一亿元将用于建设学生中心大楼	3
北大被确定为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暨举办首个专题班	3
学院发展	4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在日本刑法学会讲演并获名誉会员称号	4
齐姆林教授在北大作“中国的民意与死刑改革”讲演	4
2009-2010 年度权亚劳动法征文奖学金颁奖仪式	5
“万商天勤奖学金”启动仪式隆重举行	5
活动预告	6
新书推荐	7
学术前沿	8
朝露夕霞、莘路蓝缕——记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	8
姜明安：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健全程序法制	10
张千帆：富士康连环跳楼事件折射工会缺位	11
忆海拾贝	13
77 级校友河山：“老照片”的回忆	13
校友风采	27
毕业廿载 心系燕园	
——访 85 级本科校友姜爱东	27
爱的种子	
——访 96 级知识产权二学位何绍文、姜晓刚和张怀琴校友	30
认捐活动	32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中国传统书画陈列捐赠倡议	32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33

未名湖畔

苏州新太阳置业向北大捐赠一亿元 将用于建设学生中心大楼

2010年5月28日上午,苏州新太阳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学捐赠仪式举行。怀着对祖国的赤子情怀和对祖国未来希望的深切关爱,李晓东先生带领的新太阳集团决定向北京大学慷慨捐赠至少1亿元人民币的善款,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学生中心的建设。周其凤校长代表北大全体师生向李先生和新太阳集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代表北京大学授予



李晓东先生“北大杰出教育贡献奖”,以弘扬李先生扶助教育的良好风范和崇高美德。

据悉,拟建的北大学生中心位于北大南门附近,毗邻百周年纪念讲堂和三角地,规划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

北大被确定为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 高校基地暨举办首个专题班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下发文件,将北京大学等8所高等院校确定为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于5月24日至28日,委托北大承办了首个专题班——“北京市领导干部财经专题班”的培训。

5月24日上午,“北京市领导干部财经专题班”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开学典礼,近60名北京市厅局级干部走进北大校园,参加了为期五天的培训。五天培训期间,北京市厅局级干部除了听取经济、财政和金融方面的课程外,还与130多名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一起听取了海闻副校长《中国经济短期波动与长期增长》的讲座。

北大曾在2009年12月被中组部和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且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中排名第一位。此次被确定为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进一步印证了北大的社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

北大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在日本刑法学会 讲演并获名誉会员称号

应日本刑法学会的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于2010年6月6日出席在日本仙台东北大学举行的日本刑法学会第88次大会,在大会上发表演讲,接受日本刑法学会授予的名誉会员称号。

日本刑法学会会长山口厚教授主持演讲。陈兴良教授以《中国刑法学:起死回生》为题,以中国刑法学30年为时间维度,考察了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历史,论述了中国刑法学继续发展的路径。中国刑法学经历了“政治话语与专业问题夹杂”、“事实分析与规范分析混淆”、“无产阶级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分立”的刑法学到“超越阶级性”、“重视教义学”、“提升学术性”的刑法学的发展历程。目前,中国刑法学面临着去除苏俄化的重大知识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坚持中国刑法学主体地位不动摇,通过“吸收人文社科知识”、“借鉴德日刑法知识”、“汲取法治实践经验”,完成刑法知识的当代转型,打通中国刑法学走向繁荣昌盛的道路。参加大会的全体日本刑法学者出席了演讲会,并饶有兴味地聆听了陈兴良教授的演讲,从而加深了对中国刑法学的了解。

演讲结束之后,日本刑法学会会长山口厚教授正式授予陈兴良教授日本刑法学会名誉会员称号,并亲自颁发荣誉会员证书。日本刑法学会于1949年12月成立,至2009年曾先后授予德国、美国、法国、比利时、以色列、韩国的刑法学者名誉会员称号,陈兴良教授是第一位被授予这一荣誉称号的中国刑法学者。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齐姆林教授在北大作 “中国的民意与死刑改革”讲演

2010年5月21日,“北大汉鼎刑事法论坛”之四在北京大学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的主题是“中国的民意与死刑改革”(Public Opinion and Death Penalty Reform in China),主讲人是富兰克林·E.齐姆林(Franklin·E. Zimring)教授。齐姆林教授是当代美国最著名的犯罪学家和刑事司法专家,现任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威廉·G.西蒙讲座教授和沃尔芬杰杰出学者、刑事司法研究项目主任、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了本次论坛。



权亚劳动法征文奖学金颁奖仪式暨 “涉外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讲座举行



2010年6月2日晚6时,北京大学法学院2009-2010年度权亚劳动法征文奖学金(第二届)颁奖仪式暨“涉外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讲座隆重举行。

北大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叶静漪教授介绍了本届征文奖学金的评奖情况并宣读了获奖名单。北大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贾俊玲教授和权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万以娴博士为获奖同学颁发了荣誉证书。随后,万博士主讲了题为“涉外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的专题讲座,重点讲述了《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后的几个重大法律问题的现实状况。

“万商天勤奖学金”启动仪式隆重举行

5月27日下午,“万商天勤奖学金”启动仪式在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隆重举行。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猛律师首先致辞,简要介绍了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我院86级本科学友、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宏律师阐述了此次奖学金设立的基本思路,即感恩回馈、双向互动。律师事务所在设立奖学金支持法学教育的同时,实现了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互动交流。



“万商天勤奖学金”从今年开始在包括北大在内的四所高校法学院设立,该奖学金在北大法学院每年奖励10名学生,奖励金额3000元/人。除奖学金外,我院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还达成了创建科研和实习基地、开设法律实务课程的合作意向。双方将共同努力,为法学院学生提供更高的学术和职业发展平台。

活动预告

讲堂近期演出



“钢琴诗人”——纪念

肖邦诞辰 200 周年音乐会

时间：2010 年 8 月 14 日（周六）晚 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票价：20、30、40（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60、80、100、120、150 元、VIP

“仲夏夜之梦”——世界室内乐经典作品音乐会

时间：2010 年 8 月 21 日（周六）晚 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票价：20、30、40 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60、80、100、120、150 元、VIP



常秋月领衔主演荀派名剧 《红娘》

时间：2010 年 9 月 17 日（周五）晚 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票价：20、40、60 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80、100、120、150 元、VIP

新書推卷



内容简介

罪刑法定主义是作者持续关注的一个课题。本书的三部分内容是作者在不同阶段对罪刑法定主义思考的成果。第一篇是对罪刑法定主义的法理解读，虽然平铺直叙，不见波澜，但以体系性的叙述展示罪刑法定主义的一般精神。第二篇写于1997年刑法修订过程中，是为罪刑法定主义立法化而摇旗呐喊之作。该篇内容曾以《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为题，发表在1996年《法学研究》第5期，是作者个人最为满意的一篇论文。这一篇是对罪刑法定的法理阐述，围绕罪刑法定主义，贯通古今、外以及立法与司法等数个向度，使罪刑法定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相当的广度与深度上得以展开。第三篇是在实现罪刑法定的立法化以后，对罪刑法定的司法化的关注之作。该篇内容曾以《罪刑法定司法化研究》为题，发表在《法律科学》2005年第4期。这一篇是对罪刑法定的现实阐述，结合有关案例和素材对罪刑法定主义的司法化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作者

陈兴良，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构造》、《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疏议》、《本体刑法学》、《规范刑法学》、《判例刑法学》、《刑法知识论》、《刑事法治论》等十余部。

内容简介

本书紧扣公权力合法性主题，立足当下中国的公法变迁或转型情境，以敏锐的经验观察、审慎的理性分析、独到的观点阐述，向读者展示了其迈向“开放、反思的形式法治理论”的足迹。全书共分五篇，内容包括：开放反思的形式法治；行政组织建构的合法；开放能动的司法反思过程；合法性的宪法与人权维度；具体治理的合法性等。

作者

沈岍，1970年生于上海。1988年求学于北京大学，1998年获博士学位。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宪法、国家赔偿、人权。主要著述有《平衡论：一种行政法认知模式》（1999年）、《美国行政法的重构》（翻译，2002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著，2002年）、《谁还在行使权力——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主编，2003年）、《行政国的正当程序》（翻译，2005年）、《铤铤弹咏——在修远路上》（2006年）。曾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朝露夕霞、萼路蓝缕 ——记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

◆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成立于2003年9月，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下属的教学科研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楼建波副教授和美国不动产法专家鲁道夫(Patrick Randolph)教授分别担任中方和美方主任。最近，《房地产经纪人杂志》(美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的出版物)把鲁道夫教授誉为美国房地产法领域最具影响力的25人之一；2006年1月，鲁道夫教授被授予“长城友谊奖”，“长城友谊奖”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外国专家的最高荣誉。



图为：鲁道夫教授被授予“长城友谊奖”及奖状

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每年招收30名左右的法律硕士，中心还邀请了众多房地产领域的政府机构领导、中外专家学者及实务界人士担任顾问，共同推动中心的科研、教学、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经过近7年的多方共同努力，中心在推动中国房地产法研究，促进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房地产立法机关、管理部门和实务界的合作，对中国房地产立法和实务产生了积极影响。

◆科研项目

中心围绕土地储备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构建、房地产交易、房地产金融、物业管理、住房保障制度等重要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中心承接并圆满完成了国家部委委托的重大科研课题，对政府决策产生重要的推动和影响：

人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委托的“资产证券化的法律结构分析”

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的“住房保障制度法律研究”

国土资源部委托的“土地登记制度的立法比较”

北京市建委“物权法下的城市房屋拆迁法律问题”等。

中心每年都举办高质量的学术会议和讲座，截至2010年4月，共举办“土地储备及土地一级开发法律制度研究”成果研讨鉴定会、国际不动产登记制度报告会、2005年资产证券化国际研讨会、中美新房地产法律实务与理论国际研讨会等大型学术研讨会11场，邀请来自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实务界的专家500余人次。

中心切合房地产行业实际举办了美国房地产融资法律制度与实践概览、我国房地产法律实务、新形势下的房地产融资模式及应注意的法律问题等学术讲座32场，邀请嘉宾33

人次，受到北大师生们的广泛欢迎。

◆ 教学课程

中心的学生教学工作主要围绕着房地产领域的各个分支展开，依照民法、物权法的一般原理，结合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融资等各个环节的实践操作，富有针对性的为中心的法学硕士开设了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不动产权利法律制度、房地产融资法律制度、物业管理法律制度等一系列的课程和讲座。不仅从不动产上存在的静态的权利体系进行全面和深入的掌握和理解，而且通过介绍房地产买卖、租赁、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金融的特点与作用、住房抵押贷款、住房公积金、房地产融资的主要形式、房地产保险等法律制度，让学生充分了解房地产交易、融资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对风险的防范。最后，再通过深入浅出的物业管理方面法律规范的介绍让学生对物业管理的流程和相关法律问题有清晰的把握。同时，中心还十分重视学生社团组织的发展，2005年4月，在中心的支持下，北京大学房地产法协会正式成立，协助中心举办“春季论坛”和“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系列讲座”，在中心师生之间发挥了很好的“桥梁”作用。

中心在进行学术研究、学生培养的同时，还十分注意对外宣传工作。《房地产法前沿》系列丛书是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出版物之一，每年出版2辑，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权属登记、房地产交易、房地产融资、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等专栏。《房地产法前沿》定位于学术研究，所选文章全部为学术论文，它们遵循严格谨慎的学术范式，利用概念化的专业语言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追求尽可能周密的考察，更注重“论”的色彩。中心的独立网站 [http:// crel.law.pku.edu.cn](http://crel.law.pku.edu.cn) 更是由中心同学们自主创立、自主维护、运作的一个学术性房地产法理论研究平台。



图为：2010年春季论坛



图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会议

姜明安：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健全程序法制

2008年，湖南省在全国首先制定了省级层面的《行政程序规定》，该《程序规定》共178条，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确立了依法行政、平等、比例、公开、公众参与、服务和效率以及信赖保护八大基本原则，并分别对行政决策行为、行政执法行为、特别行政行为、应急行政行为和行政监督行为规定了具体和严密的程序规则，使该省公权力行为真正开始走向了规范化和法治化的道路。2010年，湖南省又出台了首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的省级政府规章《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尽力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使该省公权力行为真正开始走向了规范化和法治化的道路。

今年，西安市又制定了首部市级《行政程序规定（草案）》。与湖南的《程序规定》相比，西安的《程序规定（草案）》更具体、更细密和更体现现代法治理念。其条文达219条，基本原则除湖南的八大原则外，还增加了公平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程序制度除将湖南的行政执法程序扩充为行政处理程序外，还在特别行政行为程序中，规定了除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应急程序以外的行政给付和行政规划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几乎整个行政行为均纳入程序法制的调整范围。

除了湖南省和西安市以外，目前我国其他许多省市也陆续开始了行政程序立法，通过程序法制规范和制约公权力行使，促进建设法治政府进程的探索。

程序法制对于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是多方面的。

首先，程序法制有助于推进行政决策和行政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长期以来，我们许多地方的领导人靠“拍脑袋”决策，书记、市长通过一个市委或政府常务会议就可以做出一个涉及成千上万户市民房屋拆迁和上亿资金投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或重大外资项目引入的决策。这种决策最后往往造成对公民权益的重大损害、生态环境的重大破坏、人力、财力、物力的极大浪费，有时还会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例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是一个年财政收入不到两亿的贫困县，其县领导竟敢“拍脑袋”做出以60亿资金预算建一个新县城的决策，最后新城的建设因资金断档落成了一个“烂尾城”。我们怎么防止这种“拍脑袋”的决策？最重要的途径就是将程序法制，即温家宝总理提出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引入我们各级政府的决策程序。

其次，程序法制有助于保障执法公正，避免执法腐败和执法的随意性。实践中，执法不公的表现形式和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和原因是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无论是上海打击黑车的“钓鱼执法”事件，还是武汉经适房分配的“六连号”事件，或者是近年来各地频发的“野蛮拆迁”事件，其重要导因都是程序不公，公权力行使没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程序法制原则。执法暗箱操作，脱离社会公众监督和相对人制约必然导致公权力滥用和执法腐败。而防治公权力滥用和执法腐败的最灵验的药方即是程序法制，这是目前世界各法治发达国家的普遍经验。

再次，程序法制有助于加强对公权力行使的监督，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公权力的行使包

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过去我们只注重对公权力行使的事后阶段的监督，而忽视事前和事中阶段的监督。事实上，事前和事中阶段的监督比事后阶段的监督更重要，它可以避免实际损失的造成或将实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如河北“三鹿奶粉”事件、山西“黑砖窑”事件和全国各地一系列矿难事件，如果我们有完善的事前、事中监督，就可能尽早发现问题，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悲剧的发生。那么，我们怎么建立、健全完善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监督机制呢？基本途径就是建立和加强程序法制。

最后，程序法制有助于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程序正义是为实现实体正义服务的。正如温家宝总理指出的，“没有程序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但是程序正义除了保证实体公正的外在价值外，还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这就是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权。例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必须告知相对人处罚、许可、强制的根据、理由，听取相对人的申辩，并为相对人提供对相应行政行为不服的救济途径，这些程序不仅是为保证处罚、许可、强制行为的实体正确性服务的，而且还在于尊重相对人的人格尊严，体现行政执法以人为本的理念。

总之，健全程序法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须，我们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全国各地都应借鉴湖南、西安的经验，加快制定自己省、市的行政程序规定或条例。在立法条件进一步成熟后，全国人大还应启动国家层面的行政程序法典的制定，以使程序法制的阳光，照亮我们整个祖国的每一角落。

（作者姜明安系北大法学院教授。原文载于《人民日报》2010年6月10日第6版）

张千帆：富士康连环跳楼事件折射工会缺位

5月25日清晨，19岁青年李海从深圳观澜富士康大楼上跳下，制造了该企业在过去半年中12位员工跳楼自杀、10死2伤的纪录。如此令人震惊的“血汗”纪录却引来了诸多无关痛痒的“分析”，有的说是富士康的“企业文化”问题，因为企业内部管理实行严格的命令—服从模式，上级可以动辄训斥打骂下级；有的说是农民工不能适应快速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转型，致使企业不得不实行“严格”的管理政策；有的说是80后、90后心理素质脆弱，不能像老一辈那样任劳任怨、做牛做马，不能接受吃饭、干活、上厕所、睡觉这种周而复始、机械乏味的流水线生活，甚至还有的是媒体报道对员工自杀产生了不良的鼓励效果……一个员工跳楼可能是个人问题，但是面对那么多青年人群起而效之，我们却还热衷于在自杀者“自己身上找原因”，看来中国人确实已经发展到了不把自己的人命当回事的地步。

在我看来，接二连三跳楼自杀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中国工人在工会保护缺位的环境下遭遇彻底“原子化”。如果不是劳动环境极其恶劣、工人个体极度缺乏团体关怀，决不会发展到接连选择跳楼自杀的程度。富士康的工人必须两分钟内在主板上贴18张胶纸，一天要贴220块主板，天天都在接受同一种指令、重复同一个动作，还不用说完不成规定任务的

羞辱和处罚……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下，任何正常人的精神都可能会出问题；压抑、烦恼、郁闷无处倾诉，久之必然在心里埋下“定时炸弹”，一旦触发就将上演一幕人生悲剧。这当然不是说工会的作用仅在于帮老板做员工的“思想工作”，而是如此非人道的工作条件只能在一个工会不发挥任何保护作用的企业里存在。事实上，从事发到现在，所有媒体报道从未出现过“工会”二字，全国亿万网民、读者也从未想到工会居然和此事有任何关联，本身就已经为工会角色的习惯性缺位做了完美注脚。国内早已习惯了工会的无所作为，一出事就只想到“企业文化”、工作环境，或指责老板“黑心”，而不知道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环境不是老板出自善意、怜悯或慷慨之举，甚至也不是法律强制规定的结果，而是劳工通过工会参与企业决策为自己争取来的权利。

如果工会由工人选举产生、确实代表工人利益并有权和管理层谈判、参与企业决策，工人还会任由“黑心”老板剥削，长时间从事高强度、高压力的机械工作吗？还会任由企业管理层规定非人道的业务标准，甚至不得不忍受打骂羞辱吗？在一个符合基本人性的工作环境下，怎么还会接连有人走上跳楼自杀的绝路呢？即使一个黑社会成员也不会像富士康工人那样选择自杀，因为他有自己的“哥儿们”保护，他有安全感甚至归属感；他们在一起可能会危害社会，但是他们不会压抑、不会郁闷、不会自杀。反之，如果没有工会保护，那么每个工人个体在资本面前永远是弱势，他们遭受剥削、压榨、欺凌便只是丛林法则运行的自然结果。我们没有必要把资本家妖魔化，其实他们也不希望自己的公司发生有损社会形象的事情；只不过作为理性人，他们在利润最大化的铁律面前顾不了那么多，因而显然不可能指望他们发善心来改变工人的待遇。关键在于通过工会制度改变劳资力量对比，进而制衡资本的贪婪。我们有理由相信，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至少和中国的同样贪婪，但是那里之所以没有发生连环跳楼事件，正是因为那里受宪法保护的工会在有效发挥作用。

当然，有人会说那是因为发达国家压根就没有富士康之类的“血汗工厂”，因为别人不仅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水平高，而且工会有效保障了自己的工人，或干脆说正是那里的工会维权等“高人权劣势”把这些工厂赶到了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中国。这似乎成了中国改革和国际资本之间达成的不成文契约：外资之所以选择中国，是因为我们特有的“优势”；中国之所以接受外资及其所附带的“血汗”条件，是因为我们需要“发展”。但是我们真的需要这种以血汗、尊严乃至生命为代价的“发展”吗？这种“发展”除了拉动GDP增长、为少数官员增添政绩、耗费大量自然资源、污染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之外，究竟会给中国老百姓带来多大好处呢？富士康连环跳楼事件提醒我们，这已经是当代中国人不能不反思的问题。

政府在跳楼事件上能做也应该做的不是别的，正是改变目前GDP至上的“发展”模式，同时将宪法第35条为工人保障的结社自由落到实处。只要政府继续将GDP作为其首要政绩，那么资本家就改变不了利润最大化的本性，因为工会必然只是一个有名无实的摆设乃至助纣为虐的附庸；没有工会的有效保护，富士康连环跳楼之类的悲剧不久将成为我们身边见怪不怪的常事。

（作者张千帆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原文载于北大公法网2010年5月28日）

藝
海
拾
貝

“老照片”的回忆

《“老照片”的回忆》曾于2008年3月15日写好，无奈对现代化的计算机极为笨拙，全丢了，只得再“回忆”，重写总不如初创激情时思绪翩翩写的顺滑。

入学后不久，我在学校三角地宣传橱窗看到一则学生摄影组的招生启事，这是校党委宣传部专职摄影干部桑祥森老师办的，招收有一定基础的学生到他的摄影组。

中学时留个影不算，我的影龄可从1970年参加法医学习班算起。那时我在罗浮山当排长，部队为培养保卫干事，选送我到惠阳保卫组学习。文革期间公检法被“砸烂”，保卫组履行着部分公安、法院的职责。保卫组举办了法医学习班，学员多是地方医院的医生以及我等三名部队人员。数月下来，勘查了几个现场，解剖了6具死尸，毕业的体会是决不能干法医。这项工作整天和死人打交道有股难言的恶心不说，法医勘验鉴定他杀自杀人命关天责任太大。法医学习班也有快活的事，那就是刑侦摄影，这是学习班里的一课。学业后我在广州买了一架海鸥4c型相机，能照120的，也能照135，连皮套大概120元钱，那是我两个月的工资。北大的照片大都也是用它所摄，这架相机一直使到尼康fm2替换才退下休来。担任保卫干事期间，公家配有两架相机，拍了不少部队训练的照片在礼堂展出。1976年清明节，天安门“闹事”跟着凑热闹，冒着相机差点被砸的危险拍下的“四五”照片被中国摄影家协会收藏。

可能是这点“经历”，很快便得到了录取通知，是北大另一位专职摄影的李老师到宿舍找我的。被录取的还有新闻系的孟晓苏和哲学系的邹士方。毕业后他们各奔东西，孟晓苏后任万里同志秘书、中房集团总裁、党委书记，邹士方分配到人民政协报，听说向政协委员索要字画被判刑。

在摄影组期间，1980年暑假中国摄影家协会在北大举办了第一期全国青年摄影家讲习班，班主任是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陈绍芬，授课老师全是摄影名家，如老一代革命摄影家吴印咸、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跟随傅作义起义的黄翔将军、新华社体育摄影师胡越、拍万里长城的人民画报记者何世尧、拍周总理标准像的大北照相馆师傅，还有画家范曾等人，我听了全部讲课，受益匪浅。第二年暑假，桑老师又举办了全国高校摄影老师的学习班，授课人是拍黄山风光而著名的华东师大的张老师和人民大学新闻系的一位女摄影老师，上次的摄影名家许多又被桑老师请来讲课。学习班结束时，成立了中国高校摄影家协会，桑老师任主席，我被聘为名誉会员，这是协会唯一的学生会员，唯一的名誉会员。

以后相片多了，就弄了个《河山摄影作品集》。小集子还分五大乐章，第一乐章叫战士之歌，第二乐章叫“四五”之歌，第三乐章叫北大之歌，第四乐章叫山河之歌，第五乐章叫四海之歌，瞎话呗。毕业20周年时，同学会编了个响彻中外的纪念册《难忘的七柒》，里面的“老照片”绝大部分由我提供。这次入学30周年，显摆的范围比上次宽些，因为第三乐章北大之歌又分了六部分：一、读书。二、未名湖。三、体育。四、郊游。五、南京。六、广州。这些黑白的方寸画面，凝聚着北大四载的瞬间，它是我们青春的写照，七七情谊的见证，永不忘怀的缩影。

河山

2008年3月31日

2010年05期 | 13



《“加工”毕业照》

这张珍贵的1982年1月21日照的《北京大学法律系一九七七级毕业合影》曾好一番加工。像是海淀照相馆拍的，送来一看，是用过期胶片照的，底片上一片片灰蒙蒙的东西，洗出的照片大刹风景，不像样子。这可怎么办？集合起来重照是不可能的。黑色不透光，把底片涂黑了照片不就白了嘛。我把漫画家杜春请来，他用墨汁在底片上小心翼翼地涂抹，特别是树杈杈那。终于，加工完毕。大家看到的是黑白分明的七七级毕业合影。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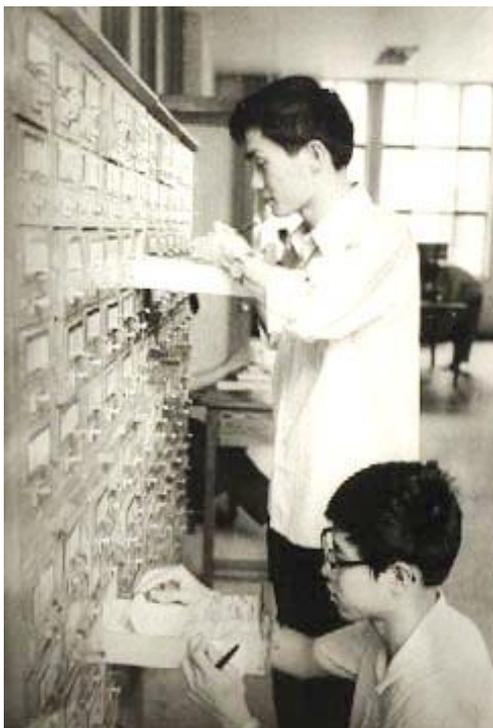


《成才之路》

一天下午，我背着相机在未名湖畔的土丘间行走。突然，眼前一条弯曲的小路伸向前方，小路两边是一株株挺拔浑圆的油松，更有一名亭亭玉立的女生站在路边低头看书，画面美极了。恢复高考后的北大学子刻苦攻读，他们不畏艰险沿着崎岖的小路勇于攀登，这是一条成才之路。我立即掏出相机拍下了这张《成才之路》。一种感觉吸引着我向这名学生走近，她一抬头，唉，怎么像清华的女生。

这幅《成才之路》也在校报等刊物上看到几次。十年后再觅那条弯弯的小路怎么也找不见了。

三



《上下求索》

《上下求索》摄于1981年6月16日的图书馆。小陶在上求，小魏在下索。

四



《在夕阳下》

这张照片摄于1981年6月17日19时的未名湖畔，画面中作模作样的是刘从欣和顾功耘。

五



《见缝插针》

大学的光阴一半得耗在外语上，同学们除小顾这样的天才外，都抓紧一切时间背单词，甚至在买饭排队时。《见缝插针》摄于1981年6月11日中午的学三食堂。

六



《边吃边看》

陈鲁涛边吃边看，有那么用功吗？1981年6月11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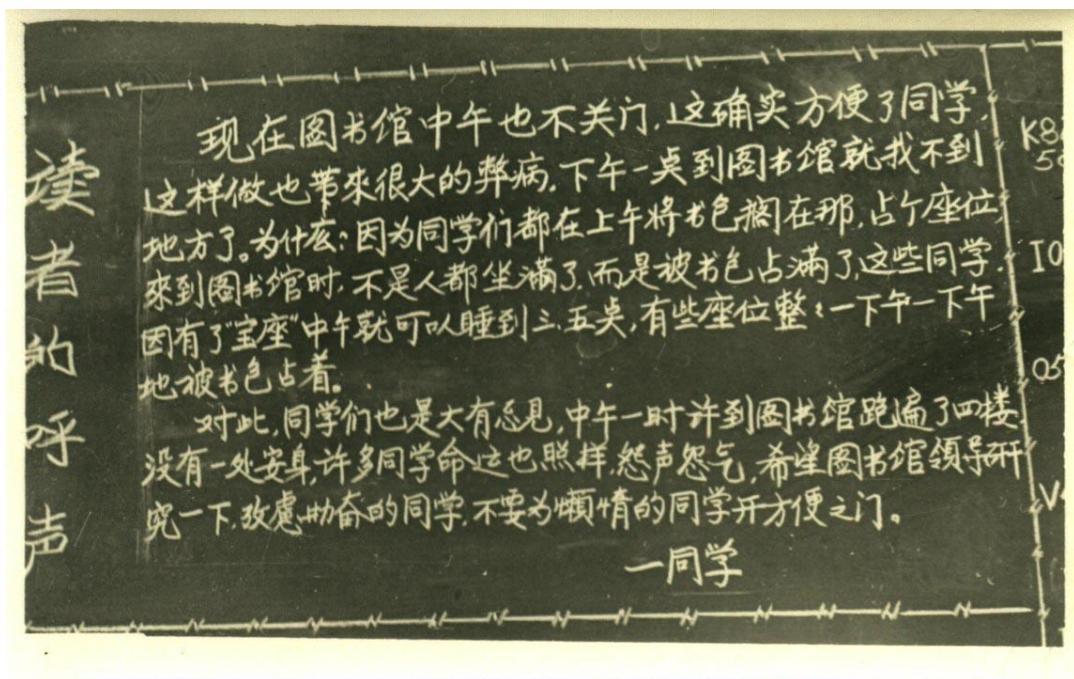
七



《也是学生自习的地方》

大学没有固定的教室，不像中学那样，宿舍便成了大家的家。1981年6月18日到37楼国政系学生宿舍，同学们很配合，就拍下这张《也是学生自习的地方》。

八



《占座》

书包占座可谓北大图书馆一景。我从未去过图书馆上自习，听说有此景，1981年6月10日便去拍拍了这两张照片。你看，“一同学”呼吁“不要为懒惰的同学开方便之门”，无奈人微言轻，书包还是以满为患。

不知如今还有无此景？若无，是管理跟上了，还是没那么热情了？

九



《投》

《投》摄于1981年4月的法律系田径运动会。摄前，听张若愚老师讲，给袁赛路拍了几次都不理想，没照到球。因为在部队拍过投手榴弹的照片，心里有点底，就说，我去拍。那天，我把快门调到500分之一秒，就拍到了铅球。不是要贬低别人，是记载当年的真实。老袁那次推出12米81，平了校记录。他拿到照片，说看出了自己动作的缺陷。经针对性改进，五四校运会，他再次推破自己保持的校纪录。

十



《三届高校标枪冠军兰小梅》



《兰小枚》

上面那张照片起名为《三届高校标枪冠军兰小梅》，第二张摄于1981年4月的法律系田径运动会。当时认为她的名字就是兰小梅。她手榴弹投得比我还远，朦胧中觉得不是梅花的梅，是一枚手榴弹的枚，就写为兰小枚。这次查通讯录，看写作兰晓玫，玫瑰的玫。到底是哪个梅、枚、玫？

十一



《风驰电掣》



《顾坚》

1981年5月4日的校田径运动会上，有人告诉我，物理系那个小个子跑得最快，你注意照他。百米决赛中，我用追随法拍下了这张《风驰电掣》。疾飞中的小个子是清晰的，其它都是衬托他的虚。男子百米的冠军就是他，10秒几。

展出后的一天傍晚，我从三角地橱窗里正在取下《风驰电掣》，就听身后有人说：“老师，这张照片如果用完了就留给我吧。”我回头一看，正是照片中的主角。

学校宣传部要拍几位学雷锋做好事的好学生，第一个就是这位百米冠军。这次，我知道了他叫顾坚，是系里的优秀学生。其中经常为同学们买书，6月18日，我就在学生宿舍楼前给他照了张拎着一摞书的像。

毕业后到人大法委工作，一天，我的领导顾昂然主任说，顾坚是他的儿子。啊，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

十二



《梅》

这张“梅”摄于1981年元月的南京梅花山，冬日的梅花含苞欲放。用现在的话说，这是一张美女照。洗出后，她立刻拿给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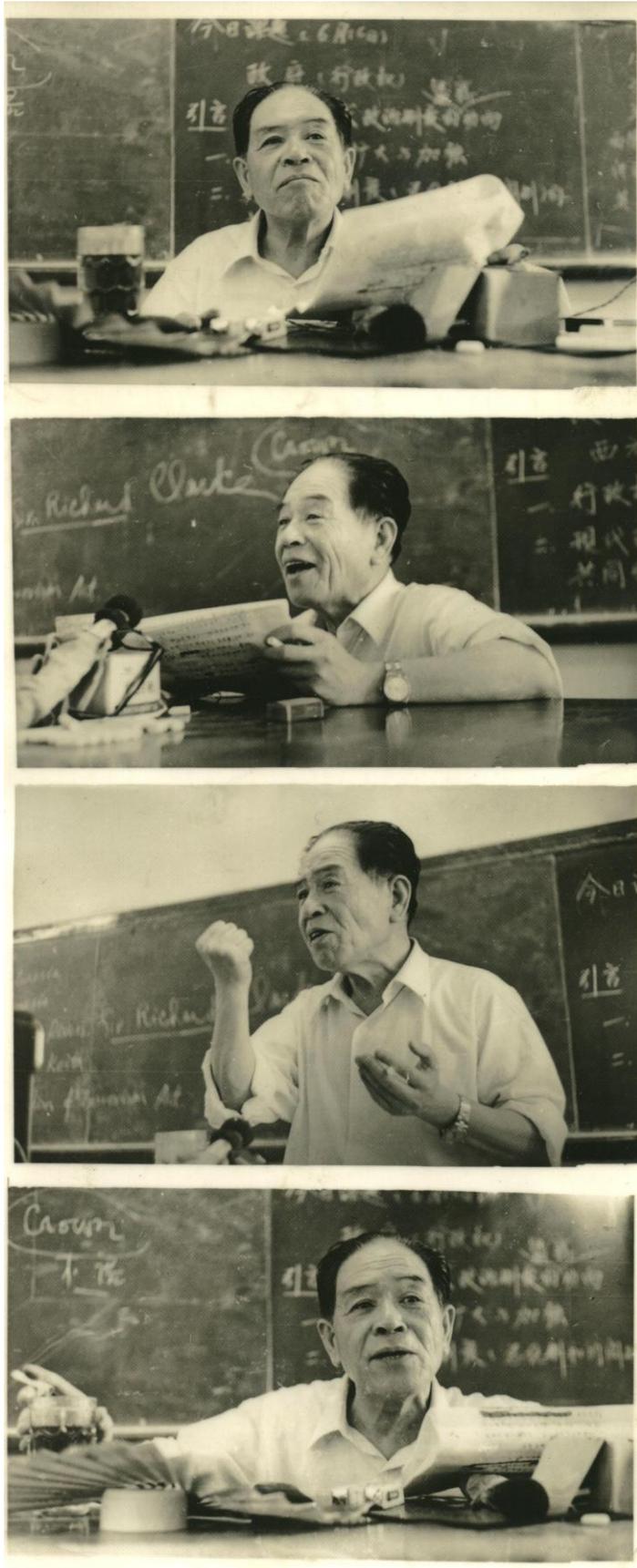
十三



《眼镜》

当时就给这张照片题了《眼镜》二字，这是1981年4月到大觉寺春游时照的。洗出来一看，全是眼镜，连不戴眼镜的小陶、小玫也戴着眼镜。

十四



《龚祥瑞老师的授课艺术 胸有成竹 口若悬河 慷慨激昂 循循善诱》

这组照片的名字是“龚祥瑞老师的授课艺术”，第一张为“胸有成竹”，第二张为“口若悬河”，第三张为“慷慨激昂”，第四张为“循循善诱”。

这是龚先生上课时给他照的。那天，我坐到第一排，用学校的135相机，一共按了四次快门。龚先生见我端着相机，便把粉笔盒等物品推到一边，以便不遮挡视线。那节课他讲得十分起劲，中途，可能是累了，想抽口烟，提提神，因为太投入了，顺手拿起粉笔当烟抽，我一怔，刚想按快门，肯定是不对味，龚先生已放下了粉笔。摄影是门遗憾的艺术。

照片洗出后，龚先生十分高兴，特别是“慷慨激昂”那张，我在系里的好多个刊物上都见过。

十五



《李志敏老师的山水画》

大家熟知李志敏老师的字，孰不知李老师还有一手好画。那是1981年5月的一天，李老师邀我到他家。

1978年开学报到我晚到了两天，那天下午到系里报到，看见一位老师正在写毛笔字，我说是魏碑，他抬头看我，问我叫什么名字，还认得魏碑？从这以后，我认识了李老师，他也认识了我。

知李老师爱字，书法比法学还有名。有一天在学校三角地，见有人摆地摊卖字帖，有柳公权的、欧阳询的、赵孟頫的……，许多都是六十年代初我们上书法课临摹的字帖。价钱很便宜，好像是一毛钱一本，记不清了。我一样挑一本，买了一大摞给李老师送去。李老师见了十分高兴，欣赏着古人的书法。听我说是在地摊上买的，他深沉地说：“那都是宝贝……”

李老师屋里挂满了字画，“这些画都是您画的吗？”字都是李老师的字，那不用说，但还有些苍松、山水画，原不知李老师还作画。李老师让我给这幅画拍照，说是他的代表作。也不知这幅画今落何处，还有他那部手稿——《封建婚姻史》。

毕业后同学们一起写书，书名是全能刚起的——《中国现代生活法律百科知识》，我请李老师题写书名。李老师说：“我的字现在值钱了，别人求不动，但七七级同学请得动。”那时的海淀，许多宾馆饭店都有李老师的字。校领导出访日本，李老师的字是校礼。三环路的紫竹桥建好后，桥上的“紫竹桥”三字是李老师的狂草，龙飞凤舞，很有气魄。可惜司机都

不认识，不知道到哪座桥了。我还请李老师题写过《中国卫生法学会》的牌匾。

我又拟了古体法字一段话的式样求墨宝，法字斗大，诠释字小些。李老师欣然挥毫：法（古体字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兽也，如山牛一角。古者神人以廌造黄帝决讼，廌触不直。这幅珍品谓李老师书法艺术的巅峰。

李老师出殡那天，我揣上自己的作品《收养法概要》一书，当纸钱，给这位教我亲属法课的老师送行。

2001年婚姻法修订后，我出版了《婚姻法修订与实务》著作，封面右侧有彭佩云题写的书名，左侧衬底是李老师法字的书法。在书的最后一页，我写了《未尽的话》：“封面的‘法’字，为北京大学法律系李志敏教授书写。在本书著作中，他的学生深深地怀念这位讲授婚姻法的老师。”

十六



《未名湖》

拍了这张《未名湖》，还胡诌了几句：

未名湖

一泓碧波，镶嵌燕园；清且涟漪，吞含着多少深情；她负有盛名，却又未名。几代师生、多少英杰欲为她冠以幽名雅号，可是谁也未能唤出。至今还是叫-----未名湖。

展出时，李志敏老师还为这张照片题写了《燕园春》三字，可惜这几个字没有保留下来。
十七



《崛起》

1980年暑假参与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第一期全国青年摄影家培训班，期间扬起创作欲望，脑海里勾画出这样的一幅作品：一轮红日在圆明园废墟上冉冉升起，起名为《崛起》。于是凌晨4点起床，骑车奔往圆明园。北大至那路途近，一会便到大水法。天亮那里已有了人，因时辰尚早，便和坐在石头上的老汉聊天。“这里怎么就剩这么几根石头了？”我问。老汉说：“八国联军（实为英法联军）烧圆明园，石头烧不了。解放时西洋楼四周都是石柱，还有梁，剩个石架子。”“架子呢？”“村里农民凿石米，卖钱，都砸了。”不知老汉说的这段是不是历史事实，如果是，血上加霜，愚昧是霜。闲聊间，太阳出来了。无奈前面一片树，挡着太阳。待看见太阳时，太阳已经变白了。唉，照张好相，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

十八



《大桥余辉》

在南京实习期间，游览了金陵大大小小所有的景点。1981年元月至三台涧，登上第三洞天：大江东去浩浩荡荡，铁桥与天际连一线，更有长河落日圆，暮色苍茫看劲松，好一派壮丽河山。随即拍下《大桥余辉》。听南京人小宋健说，还没见过这么远拍长江大桥的。

十九



《中华门》

南京的中华门宏伟，箭楼瓮城正门保留完整，四重城门固若金汤，还有藏兵洞。1981年1月拍下这张《中华门》。

看到这张照片，总让我勾想起北京的城墙。那是1972年，我回京探亲。乘车在阜成门站下，准备换13路到三里河，一下车，怎么不见阜成门？疑是下错了车，再看站牌，明明标着“阜成门”，阜成门呢？梁思成的另建北京城何等正确！说红卫兵“破四旧”，小孩子拿着头，能砸什么古建筑。可怕的是为追求“政绩”而搞的“现代化”旧城改造，结果是所见城镇一个模样。前些年在所谓“危改加房改”口号下，许多四合院又被“推平头”，一夜之间能有几条胡同消失。我只能收集“秦砖汉瓦”赠四方，尽无用的微薄之力。

校友风采

毕业廿载 心系燕园

——访 85 级校友娄爱东

文/徐以安

在 2009-2010 年度北大法学院奖学金颁奖典礼上，有两个特殊的奖学金项目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它们是 96 级知识产权校友奖学金和 85 级校友奖学金。这两个奖学金分别是在 96 级知识产权专业校友和 85 级本科生校友的倡导下以年级的名义设置起来的，在其他的奖学金项目中间显得尤为特殊。从奖学金的设置上，我们可以看到校友们对于法学院的深厚感情、对于年轻学弟学妹们殷殷关怀；与此同时，我们也能深深地感受到 85 级校友和 96 级知识产权校友之间的真切情谊。

2010 年 6 月 4 日下午，我们来到康达律师事务所，拜访了北大法律系 85 级的师姐——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娄爱东。娄爱东校友 1989 年毕业于北大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其后加入康达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在外商直接投资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09 年，娄爱东与她的同学们一起设置建立了北大法学院 85 级校友基金，用以资助那些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以及家庭条件需要帮助的学弟学妹们。

【毕业二十周年 建立 85 级校友基金】

谈到北大法学院 85 级校友基金的建立初衷，娄爱东校友说，这和去年适逢 85 级校友毕业二十周年有直接关系。一方面，大家都认为毕业二十周年非常值得纪念；另一方面，和十年前相比，大家都拥有了更为稳定的工作和生活。人到中年的同学们在物质生活得到稳定的情况下，愿意追求更多精神层面的东西。此时回首往昔，便觉得大学四年的生活非常值得留恋。本科四年的时光不仅非常美好，而且对于一个人世界观、价值观的形成也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因此，从 2008 年起，在北京的 85 级校友便抽空聚在一起，开始讨论 2009 年毕业二十周年的纪念筹备活动。

活动的提议很快得到了在北京和在外地的同学们的积极响应与支持。返校纪念活动安排在 2009 年 7 月 10 号—12 号，虽然为时只有短短三天，但是校友们在前期进行了大量筹备工作。是回北大，还是在校外？是集体活动，还是分开活动？和学校 and 法学院之间又是怎样的互动关系？从 2009 年初开始，校友们差不多每个月都要找时间聚在一起讨论活动的具体安排。其中有一位同学的儿子当时已经在清华附中读书，大家还请这位男生专门设计了一件纪念 T 恤。考虑到毕业二十周年，同学们的身材都有了较大的变化，因此还特别按照大号的尺码来制作。

娄爱东校友告诉我们，85 级毕业的时候一共是 162 位同学，去年回来参加活动的有 120

多人，其中还包括带着孩子从国外专程回来的校友。每一位参加返校纪念活动的同学都做了精心的准备，参与活动非常踊跃。有的同学主动带了土特产，有的同学把自己写的回忆北大生活的著作和其他学术专著作为礼物分送给大家。然而，在回到母校重温了曾经的大学时光之后，是否大家就回到各自的岗位上继续原有的工作生活呢？当年，同学们作为各地的天之骄子，都是带着满身的荣誉，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来到北大，来到法律系。经过二十年的时光，同学们深深地感到，很少有学校能像北大这样，注重对独立精神和自由人格的追寻。北大留给同学们的深远影响，让大家长久难以忘怀。作为85级的校友，大家希望能以85级集体的名义为北大做一些贡献。无论力量大小，都将体现同学们对于母校的一片情意。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 仰望星空也脚踏实地】



在谈到85级校友基金的授奖对象时，姜爱东校友说，基金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助学金，用以资助家庭比较困难的同学；另一部分是奖学金，主要面向品学兼优、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为什么要突出强调社会实践呢？姜爱东认为，真正的大学除了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以外，还应当培养学生其他方面的综合素质。她以自己的经历作为例子：

“其实我在大学的时候就参加了许多社会实践活动。虽然平时把大部分精力都花在学习上，但每年一到夏天，我就会去参加社会实践。我去过山东，也去过宁夏普法，但留下最深印象的还是1987年在湖南张家界的扶贫实践活动。因为那次活动持续的时间比较长，我们在那儿扎扎实实待了一个半月。我从小在城市里长大，并没有农村生活经历，对于农村生活没有什么了解。87年去湖南的时候，我年纪相对小，被分在乡里一个条件稍好的工厂（常德棉纺厂），住在那里的员工宿舍，近距离地接触了工人。当时我选了一个课题《女工婚恋情况调查》，接触走访了几百名工人。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农村基层生活，对我后来的思想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在设定85级校友基金的授奖对象时，特别加入了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对于北大的同学们来说，专业素养和学术能力从来都是一贯的强项。

然而，如何从象牙塔中走出来，接触基层社会的真实面貌，将课堂里学到的知识与实际生活、实务工作相结合，既仰望星空同时也脚踏实地，这也许是更加值得深思的问题。

【当理想触碰现实——调整心态 放眼长远】

结合自身经历，也通过长期的接触，姜爱东校友认为北大的学生通常比较有自己的想法，很有个性，这或许和北大开放宽容的校园环境有关。但这既是优点，也可能是缺点。虽然在校园里比较自由，但同学们一旦到了社会上还是会不可避免地受到方方面面的约束。尤其是在中国当前特殊的社会环境下，面临着极端激烈的社会竞争和浮躁虚荣的社会风气，北大的学生或许更容易遭遇精神上的困顿，承受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异。对此，姜爱东校友希望同学们能够面对现实，摆正自己的心态。只有将生存放在首要位置，自己好好地生活，才能用积极的心态去感染他人。

她说，学校的环境相对单纯，而社会又太过复杂，尤其是中国社会。这和大学里我们学到的东西可能是很不一样的。如何在不失去既得利益的前提下，保存住内心属于自己的一块净土？事实上，我们并不希望失去精神上的追求与自我的信念。但在精神上洁癖越强的人，融入社会的时候可能要经历越久的磨合困顿期。既然这个过程是逃不过的，我们应当对现实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这种现实主义并不意味着放弃自己的原则和底线，也不能失去自我的信念。因为人一旦失去了信念，在现代社会中就很容易犯错误。

在当前，同学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人生选择，许多同学迷惘其中，不知如何取舍。姜爱东校友认为，“二十岁的年轻人很难做对选择，即使今后回过头来发现选对了，多半也是瞎蒙的结果。但只要掌握了大方向没错，中间遇到些小的波折都没有关系。因为我们所经历的一切最终都会转变为人生的精神财富。只不过有些事情是早经历，有些事情是晚经历。我们当前所处的社会太过浮躁，短期行为非常多。而对于成功与失败的判断，我们应当劝说自己放长一些去看待。一时的成功不一定是成功，一时的失败也不见得就是失败。失败如果能够总结好，比成功能带来的收获更大。”

既要坚持理想，也要面对现实；同时还应当放眼长远，不执着于一时一势的成败得失。这是姜爱东校友对即将踏入社会的学弟学妹们提出的忠告。

爱的种子

——访96级校友何绍文、姜晓刚先生和张怀芹女士
文/赵子琦

2010年6月8日下午，在法学院旁的“大树”咖啡厅，我和李媛媛老师、徐以安同学对设立“96知识产权奖学金”的96级知识产权二学位校友代表何绍文、姜晓刚和张怀芹做了一次采访。采访的过程非常温馨，岁月没有抹去他们身上的北大魂，眼前的场景与十年前大家坐在教室里谈心别无二致，大家会为一个理论问题争论的不可开交，会为谈起当年某位同学的趣事笑得前仰后合。谈话中无时无刻不在洋溢着他们对北大的热爱之情和他们同学之前的深厚感情。



图为96级知产二学位学生毕业典礼



图为96级知产二学位学生毕业十周年返校

毕业十余载 奖学金寄情

在采访中，大家首先提起了“96知识产权奖学金”的创立缘由。2008年是96级知识产权二学位班毕业十周年，他们要举办毕业十周年聚会，大家都想以一种特别的、有纪念意义的形式来纪念在北大学习的时光、来报答母校。最后，在李媛媛老师的提议下，几乎所有人都赞成设立一个专项奖学金，用来奖励优秀的知识产权方向的同学，这样既可以回馈母校，又可以帮助学弟学妹，这比聚餐或买纪念品都更有意义。这项奖学金就像一颗种子一样，埋下了他们对母校的爱和对学弟学妹的殷切希望，而得到这项奖学金的同学也会凝聚在这里，等他们步入社会后，也会把他们的爱反馈回来，让这个种子生根发芽，逐渐壮大。

何绍文校友还提到，“在哈佛等世界名校，校友为母校捐款是一个优秀的传统，可是在北京大学，丰富的校友资源还没有挖掘出来。不能仅靠几个财团为北大捐款，应该把所有的校友都发动起来，让校友回馈母校成为一种传统。设想一下，北大法学院有几十万校友，如果每人一年为母校捐出一百元钱，就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目，可以为法学院做出很大的贡献，滴水成海，积木成林。所以，学校应该多设计一些校友沙龙等校友交流项目，让尽可能多的校友参与进来，通过活动来维系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情感，让校友能感觉到母校对他的感情，让校友时刻意识到自己是北大人。另一方面，设立校友基金对校友来说益处也非常大，校友是宝贵的社会资源，校友基金会成为一个校友交流沟通平台，便于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

忆往昔 峥嵘岁月稠

燕园的时光总是很难忘，在这里，他们从乳臭未干的姑娘小子成长为了当今社会的栋梁之才。96年，同学们邂逅在燕园，现在回想起来当时也是如此的融洽，班级同学之间感情深厚，谁有困难，全班同学都会不惜代价地想办法来解决。

张怀芹校友还给我们讲述了她的奋斗史，毕业后她先后在进出口公司、网络公司等单位工作，无论在哪里她都是工作最认真的。2001年她和几位朋友开始创业，创办了北京神州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创业是非常艰苦的，她每天都是快半夜才回家，周末也没有休息的时间，她把所有的时间都放在了工作上。张女士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女强人，她总结自己成功的原因就是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这也是给我们的一个启示：任何时候都不能好高骛远，只有脚踏实地才能获得最终的成功。同时，张女士还回答了我们关于“作为女性，如何平衡事业和家庭”的问题，“如果有了家庭，就要家庭第一，工作第二。因为你努力工作就是为了家庭，如果一个人连家都没有了，那工作得再好又有什么意义呢。但工作和家庭不是完全冲突的，合理的安排比较重要。如果另一方不支持你，那你就动脑筋，说服他来支持你，要运用智慧，一定不能硬碰硬。生活中总是会有各种各样的困难，只要你坚持，度过那个困难时期就会好起来的，苦尽甘来。所以不要过分担心工作与家庭的关系。”



图为采访后合影留念

左三为张怀芹校友，右二为何绍文校友，右三为姜晓刚校友

拳拳赤子心 幽幽同学情

在交谈过程中，三位校友都不约而同的提到了在校的同学需要提高的地方，让笔者受益匪浅。张怀芹校友根据多年的经验指出，目前中国与国外差距还很大，国外的学生从一进大学就开始为日后找工作做准备，目标十分明确，但中国大学生不是这样，所以建议学生要做好职业规划。另外，学生在学习之余要多参加一些社会活动，锻炼自己的人际沟通能力

何绍文和姜晓刚校友则指出，现在的学生往往对自己要求过高，这虽然是好事，但是对某些同学来说，过高的要求背后却是脆弱的心理承受能力，过大的压力会导致他们做出极端的行为。所以他们建议学生要认清自己，合理的确定自己的目标，锻炼自己的抗压能力，不能浮躁，要以一个平和的心态面对自己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两个小时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此次采访令我感慨很深，我能感受到96级知产二学位校友对母校的爱、对同学的爱、对学弟学妹的爱，他们将爱化作为校友基金，我仿佛看到了这颗爱的种子生根发芽、茁壮成长，长成了参天大树！

認
指
活
動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 中国传统书画陈列捐赠倡议

百年法学，薪火相传，北京大学法学院从历史中走来，宛如一株百年古树，根深叶茂，桃李芬芳，为中国的法制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奠定了法学研究与法律教育的坚实基础。如今，这所国内顶尖的法学院正以盎然的生机，蓬勃的发展，兼容并包，坚实地迈向世界一流法学院。

近年来，频繁深入的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遍布海外的校友及友人，使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世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政府司法机构等建立了密切联系和深厚友谊。众多享誉国际的知名学者、法官走进这里，留下他们精湛的学术思想；越来越多的优秀学子带着北大法学院的独特魅力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各类国际研讨会、学者互访、学生互派等项目如火如荼，硕果累累。每一步前进都凝聚着北大法律人的努力与坚定，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值得我们用心铭记，将历史定格。

今天，恢弘肃穆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已矗立在未名湖东岸，并于今年9月正式启用。为了记录我院国际化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留下每一个或辉煌或感动的瞬间，学院将在新教学楼内开辟专门的陈列空间，向每一位北大法律人、国内外友人及其他来访者展示北京大学法学院迈向国际一流法学院的精彩历程。

亲爱的校友，有着悠久历史的法学院积淀了华夏民族几千年的文化，书画艺术彰显了中华传统的灿烂文明，为了给新法学楼增添浓郁厚重的传统文化氛围，让我们一起，以捐赠中国传统字画、文人墨宝的形式，汇聚北大法律人的力量，融合难舍的燕园情，在学院发展的历程中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具体捐赠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参加捐赠活动；
- 2、捐赠的书画限于展示中国传统艺术文化的题材，如国画、名家墨宝等；欢迎校友捐赠个人书画作品；
- 3、捐赠者姓名将标识在所捐赠书画的摆放位置处，以示纪念；
- 4、捐赠书画摆放位置将视书画内容及陈列室布局决定；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捐赠书画后，将向捐赠者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捐赠者将受邀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竣工典礼；
- 6、本次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确保书画完好保存。

请有意参与捐赠的校友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 婕 010-62755209 13810098405 pkulaw@pku.edu.cn

李媛媛 010-62755209 pkulaw@pku.edu.cn

我们期待您的参与！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 63 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 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 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数额与法学院自 1904 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 年 101 元，2006 年 102 元……2010 年 106 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首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五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 106 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 540 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 (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 (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 (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 (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 (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8610-62756542。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又是一年春来早。年华似水，自告别美丽的燕园，您是否时常忆起这里的一切？

忆及母校，相信您的脑海中会闪现出未名湖的绿意盎然、博雅塔的秀美挺立、图书馆的庄严恢宏；您也许还会感怀自己的学生时代——或是心无羁绊静静读书、醉心于学术的海洋，或是与三五好友并肩前行，揭开青春的幕布。然而在您离开学校的这些漫长而又短暂的日子里，在您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刻，您最为幸念的，是否是那几十位曾经对您有过谆谆教诲的老师？

师恩难忘。这些勤勉着、耕耘着、思考着的老师们是北大最美丽的风景。讲台上的他们，或是笑容灿烂如春日暖阳，或是激情澎湃如夏日暴雨，或是冷静睿智、理性思辨如北京秋日的天空。他们是每一个同学思想海洋的源泉，是历届法律人汲取精神食粮的宝藏。老师们的学术思想和对学术的执着，为所有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们打上了深深的“北大法律人”的烙印，永不磨灭。

办公室是老师们最熟悉的地方。北大法学院于1993年搬入现在的办公地点——逸夫一楼。逸夫一楼虽然被称作“法学楼”，但是法学院目前只使用了28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大约相当于整个逸夫一楼的五分之二的面积。该楼其余部分被北大其他8个单位使用。原先设计的教师个人研究室和律师实务技术实习室根本没有实现。——但是，就在这里，法学院的老师们展现出思想的魅力、迸发出夺目的思维火花；就在这里，老师们在沙沙的纸笔声中享受时空的静谧，在或有声或无声的争论中聆听思想碰撞而演奏出的激昂的乐章。

梅贻琦先生有云：“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如今，北大法学院不仅大师云集，还即将拥有崭新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刚刚建起的法学院大楼位于未名湖东岸。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

2006年初，法学院教师们新的法学院科研楼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间30平方米的办公室。今年，新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将建成，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将会拥有自己的教室和活动区，但是，由于新法学楼建设的款项基本全靠贷款解决，资金极为紧张。因此，我们举行了“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希望您能够给予支持和帮助，为各位老师和学生顺利入驻新法学楼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捐赠具体办法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认捐项目及款项如下：

认捐项目	设备名称	认捐设备总数	认捐金额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0 台	1000 元人民币或 125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复印机	5 台	20000 元人民币或 25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传真机	5 台	2000 元人民币或 25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电话机	30 部	200 元人民币或 20 美元/每部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3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办公桌 (含会议桌)	3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办公设备	文件柜	6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密集书架	100 个	3000 元人民币或 375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台式计算机	5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多媒体投影设备	20 套	2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教室音响设备	50 套	3000 元或 375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黑板 (组合升降式、平面式)	50 块	10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同声传译设备	2 套	100000 元人民币或 12000 美元;

3、捐资人可自行选择某一项设备进行认捐, 或者可以与其他捐资人一起合作捐赠某一项设备; 我们将根据捐资者意愿在设施上设立名牌展示捐赠者姓名, 并且在新教学楼荣誉室和纪念册中会显示您的姓名, 以示纪念;

4、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 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财务收据, 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 证书内写明捐赠设备名称;

5、捐赠者姓名将被刊登在北大法学院主页 (www.law.pku.edu.cn)、北大法学院校友网 (www.lawpku.org)、北大法学院院刊《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北大法律人》上。

6、本活动不设截止日期;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张婕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捐赠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项目(设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匆匆，多少岁月在不经意之间从指尖滑过。此时的燕园又迎来了她2006年的春天。当您匆忙地奔波在城市的道路上时，您是否经常怀念未名湖的美丽、博雅塔的俊秀、朗润园的清幽？当您紧张地忙碌在熟悉的办公室里时，您是否时常忆起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相信当您默念起这些地名的时，您一定会感到一股熟悉而亲切的暖流在心中涌动，您的眼睛里一定会浮现出温暖的眷恋。这是因为，您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深深爱着北大法学院——您永远的家。

如今，北大法律人拥有了自己的新家。崭新的法学院科研大楼已在未名湖东岸拔地而起，法学院教师们已拥有了自己宽敞明亮的科研办公场所。而另一座教学行政大楼，也即将竣工。

新法学楼外观洗练严谨，气度恢宏，充分体现了法律人明法修身、以理安邦的风范。室内设计也将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适当引入中国建筑风格的特色，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总体风格精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

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亲爱的校友，这座美丽的法学大楼是我们共同的新家。也许您想让她的美丽更上层楼，也许您想为她的辉煌贡献出一份力量，那您不妨以认捐桌椅的方式来实现您的梦想吧，法学大楼里将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我们将开展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的认捐活动，

一、具体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每把课桌椅捐资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且捐赠的课桌椅数量不限。
- 3、刻有捐资者姓名的纪念铜牌将配置于每把课桌椅靠背的正面以示纪念；
- 4、课桌椅将以参加本活动的先后为序，自前至后，自左至右，依次排列认定。团体认捐座椅将在教室或模拟法庭内划分区域集中排列；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标明认捐座椅的教室号和排序号；
- 6、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全部2000把座椅认捐完毕为本活动报名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
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
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把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告知最新状况，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态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征文活动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1、老照片征集****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